

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教学装备采
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教学装备采
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教学装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643721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5293116.3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含税）。

（2）项目进度达到6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7057488.4 元（大写：柒佰零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含税）。

（3）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再次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 4410930.25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零玖佰叁拾元贰角伍分）（含税）。

（4）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 882186.05 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零角伍分）（含税）。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交货及安装期：30日历天

第三条项目实施 交付和验收

1、实施

(1) 甲方可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措施。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封闭的施工场地，乙方可在施工场地内选用相应的房间以便短时间内存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物料。

(3)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意外或事故承担全责。

2、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合同清单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交付验收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

3、验收

(1) 本项目交付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项目维护

1、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设备维修、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外）。

2、在维护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



第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 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2、保密

(1)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该项货物或拒付货款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该项知识产权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

代表/经办人签字:



刘明

乙方(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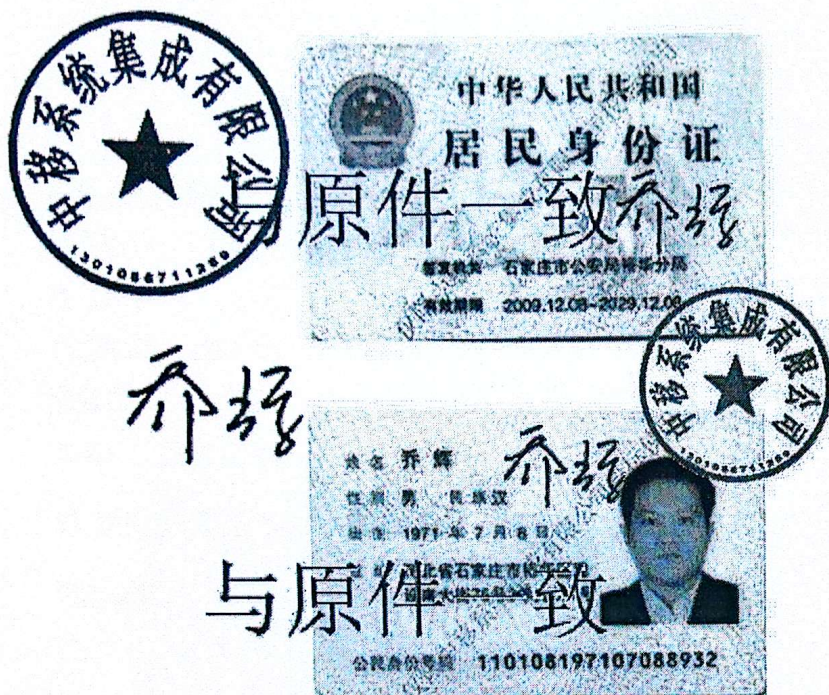


乔峰

签署日期: 2024. 09. 12



2.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乔辉

与原件一致

刘侃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投标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无定期

姓名：乔辉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董事长

系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5日



2.2.2. 投标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2.2.2.1. 投标授权书

本人 乔辉 (姓名) 系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刘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周口市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4年7月26日-2024年10月15日。

后附: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乔辉

投标供应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乔辉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7088932

委托代理人: 刘侃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8001221491

2024年 08 月 16 日

